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未发现重大的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建设及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通过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及经营活动的合法有序进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实现企业发展战略。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合理控制经营风险。

3、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欺诈、舞弊行为，保

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4、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财务报表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定所遵循的原则

1、合法性原则。公司必须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从事其经营活动，不能进行违法经营，更不能借助内部控制来从事非法活动，或通过内部控制来逃避国家法规的监管。

2、有效性原则。有效的内部控制在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得到贯彻执行并发挥作用，实现其为提高经营效果、提供可靠财务报告和遵守法律法规提供合理保证的目标，内部控制必须有效。

3、审慎性原则。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公司要达到生存发展的目标，就必须对各类风险进行有效的预防和控制，内部控制作为公司管理的中枢环节，是防范公司风险最为行之有效的一种手段。内部控制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任何制度的建立都要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

4、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并采取更为严格的控制措施，确保不存在重大缺陷。重要性原则的应用需要一定的职业判断，应当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环境和经营特点，从业务事项的性质和涉及金额等方面来考虑是否及如何实行重点控制。

5、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的全面性包含两层含义：一方面是指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应该设置的内部控制都已设置；另一方面是指对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进行自始至终的控制。如果内部控制的全面性达不到，则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就无从谈起。内部控制必须渗透到公司经营管理的各项业务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涵盖所有的部门和岗位，不能留有任何死角。

6、独立性原则。内部控制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直接控制人员必须适当公开，并向不同的管理人员报告工作。

7、成本效益原则。是公司行为决策普遍适用的基本原则，内部控制在保护资产完整、信息真实、公司目标实现等方面都会有良好的效果。建立内部控制必须遵循效益大于成本的原则，既不能因内控制度的缺陷对公司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也不能一味追求完善而无节制地产生支出。

（三）内部控制建设及评价工作的范围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对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全面性和重要性要求，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四川福尔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福尔森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绿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安绿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利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广安利华化学有限公司、湖南利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荆州三才堂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江油启明星华创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市赛科化工有限公司、湖南比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百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上单位所属的财务报表相关事项及经营管理活动皆纳入公司内控评价范围，不存在重大遗漏。

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业务和具体事项如下：

- 1、内控环境，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责任的分配与授权、人力资源、道德准则、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信息系统；
- 2、风险评估，包括资金风险、汇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行业风险、灾害风险、法律风险；
- 3、控制活动，包括全面预算、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存货与成本管理、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对分子公司的管控；
- 4、信息与沟通，包括外部信息的获取、处理、报告；内部信息的传递、信息对外披露；
- 5、内部监督，包括内控自我评价、内部审计和反舞弊机制。

（四）内部控制建设及评价工作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1、重大投资

公司近几年属于产业扩张的阶段，重大投资项目较多，本年度公司全力推进广安利华农药中间体项目、荆州三才堂化工中间体一期项目、精细化学品多功能生产车间改建项目、津市基地生物发酵技术产业工程建设项目、公司总部技术研发平台改建项目、绵阳基地自动化及生产配套设施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广安利尔化工中间体及其配套工程项目、湖南比德新区建设项目等以及持续到报告期的以往年度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的原则，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之上，严控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公司从信息

收集开始到项目决策、项目管理等建立了一系列的管理流程与制度，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建设等重大投资活动均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及产权变动管理制度》《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对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管理层精心组织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所有重大项目均以正式文件方式下发项目组管理组织结构，董事会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本年度，公司进一步制定与完善了《商业秘密保护管理办法》，制订了《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细则（试行）》等管理制度，对公司从信息采集到投资决策、投资过程管理等进行进一步规范、严格公司商业秘密的保护，遵从审慎、客观、有效的原则。

2、对外担保

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规定，公司严格管理对外担保行为，对公司发生对外担保行为时的担保对象、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安全措施等作了详细规定，对外担保对象均是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有效控制了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明确规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情形，除此之外的其他担保均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应当取得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形成了集团框架内的授信担保内控机制，每年年初对所有子公司的年度担保计划进行统一规划、审批。公司目前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要求的情形。

3、全面预算

公司建立并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变更和执行程序，根据公司的中短期发展战略制定相应的年度预算，重点对销售预算、资金预算、物资采购预算等执行情况进行监控，每个月将各部门预算反馈给对应部门，每季度末对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情况等进行分析，及时制止不符合公司预算目标的经济行为，使得经营目标转化为各部门、各个岗位以至个人的具体行为目标，从根本上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4、物资采购

物资采购是企业经营的核心环节，在企业的成本中外购产品或者服务所占比重很大，是企业降低成本、获取利润的重要来源，对企业提高竞争力和获利能力

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采用集团采购制度，能够本部进行集中统一采购的，均进行集团采购，形成了集团采购的管理机制与流程，对成本管控及提高物资质量起到了很好的作用，本年度集团采购的统筹管理进一步加强，公司根据国家的相关制度规定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对采购业务流程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明确了供应商的选择、审查、资格认定管理流程，严格制定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等各环节的职责和权限，并建立价格监督机制，随时对采购价格进行监督，定期检查和评价采购过程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公司制定了《物资采购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物资采购流程及内部控制，通过对各环节的风险进行识别、分析、应对和监控，确保物资采购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本年度，公司根据采购物资价格变动情况，及时变更采购策略，通过采取了一系列的管理措施，统筹安排，在保障生产的同时，降低了采购成本。

5、工程项目

工程管理采用集团管理模式，公司总部设立工程管理中心，重要子公司设立相应的建设部门，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各重要子公司根据自身发展及当地的特色等采取适合自身发展的工程建设管理方式。工程项目管理严格按照公司的战略投资计划进行，项目的选择进行全方面评估、认证，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造价审计管理办法和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工程预决算管理制度》，在严格审核、考察、选择供应商及工程监理的基础上，明确了工程项目管理中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通过内审、外审相结合的方式，降低了岗位风险的发生。对工程的项目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施工、成本管理等进行了进一步规范，在公司建设工程任务重、时间紧的情况之下，兼顾成本、工程进度、施工质量、安全环保等事项，通过全程管理、监督的方式，有效地控制了工程项目的风险，确保了工程质量、进度和资金安全。本年度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对固定资产的投资进一步规范。

6、人力资源

公司重视人力资源建设，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建设与能力，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并绘制基于利尔人才发展现状与未来需求的人才发展蓝图：旨在打通人才识别、人才培育、绩效改善、评估配置全流程，实现人力资源的有效培育、供给，明确规定招聘、晋升、绩效考核、薪酬奖惩、离职、保密等管理办法，健全健全员工的培训体系，充分保证了各级员工的胜任能力并能有效地履行职责，规范了公司的人力资源管

理。

积极探索人力资源集团化管理模式，发布《关于调整和优化人力资源组织架构和核心职能的通知》，对集团化人力资源管理的核心职能和管理模式进行了系统地阐述、辨析和优化。开展集团化管理培训，统一思想，确立“既要管控风险、更要提高效率”的集团化管控原则；调整各基地/分子公司组织架构，成立基地/分子公司管理班子。

持续加强专业技术和专业技能人才的培训培养工作，在绵阳、广安基地持续推行维修仪表工自我造血的培训培养模式，建立了公司设备仪表技术交流平台，促进仪表技术人员沟通，提高岗位胜任力；通过化工培训班，提高了公司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在化学化工技能方面的综合能力。

深化了基层组织建设，从基层管理的岗位技能清单、人员管理、人才培养、生产运营管理等维度规范了班组管理。在绵阳、广安基地启动了技工等级评定等相关工作，进一步提升了员工满意度。

人才引进方面，通过制定有针对性的招聘策略，2022年实现校招、社招入职数量的历年之最；选拔具有培养潜质的基层管理储备人员进行重点岗位轮岗培养，加速人才成长，确保公司基层管理人才的供给。

为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基础管理，本年度内制定了《利尔化学绵阳基地、广安利尔领导班子薪酬考核评价办法（试行）》《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领导班子薪酬考核评价办法》《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中层管理干部任免考核实施办法》《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跨基地、公司的调动管理办法》《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专家评聘管理办法》等制度，修订了《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实习生管理办法》《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技术职称评定管理办法》，通过以上体系及制度的建设，确保人力资源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

7、财务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管理的需要，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的会计政策，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基础管理工作，会计凭证的分类和格式符合管理要求，凭证的内容与原始单据相符，能够正确、完整地入账。财务报告编制、合并、内部审核、披露、报送、审计和财务分析，执行具体而严格的工作流程，能够正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会计档案的保管和到期销毁程序符合国家规定及公司的政策。财务报告的出具严格履行相应的手续，必须经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认可，并对其间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征求审计委员会的

意见。公司还根据《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制度，进一步加强资金管控，提高财务工作规范性和制度化，本年度公司进一步修订了《接待管理办法》，严格费用管控。

8、对子公司的管控

公司近几年越来越向集团化方向发展，公司的子公司越来越多，本年度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集团公司，将各生产基地、子公司与集团以公司方式分开，将子公司作为一个完全独立的个体进行管理。使得对子公司的管控成了公司一个很重要的管理事项，公司形成了一整套对子公司管控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及办法，公司将子公司的战略纳入了公司的总的战略，对每个子公司制定相应的发展战略，使之成为公司的有机整体的一部分，发挥其在集团管理中的特定作用，公司通过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其在人力资源、财务、投资、经营、信息报告等方面的管理，并根据公司《外派人员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外派人员的日常管理。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境外子公司经营管理办法》，管理人员不定期参加子公司相关会议的方式加强对子公司在人力资源、财务、投资、经营、信息报告等方面的管理。子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要求及时向公司分管负责人及投资发展部报送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重大合同以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每个子公司完全按照公司制定的三会原则进行管理，子公司每月定时向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及经营分析，审计部门对子公司进行审计监督，分析经营风险。每年度公司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子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确保信息完整、可靠。

9、信息披露

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信息披露报告、审议和职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信息保密、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与制度，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涉及公司部门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买卖公司股票的报告、申报和监督制度，收到证券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报告制度，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各项规

定执行，确保公司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按照《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强化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杜绝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同时，公司还注重与投资者加强交流，设立了投资者专线，开通了投资者网络互动平台，并严格规范公司对外接待活动，本年度共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1次，既与投资者保持积极的互动交流，又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10、风险管理

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的风险管理成为公司越来越重要的管理行为之一，为规范风险管理，公司印发了《风险管理手册》，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提高公司风险防范和管理能力，确保公司稳健运行和持续发展，并制定了年度风险管理计划，对公司的重大风险进行收集、评估、制定风险管理策略与解决方案；并对风险监控提出控制风险的改进方案等。公司建立了分层级的风险评估、汇报体系，在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核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程序。风险管理是公司内控管理重要的组成部分。

上述纳入评价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建设及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二）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A、定量标准：

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上市公司合并报表错报（包括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

项目 \ 重要程度	一般	重要	重大
销售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 销售收入的 1%	销售收入的 1% ≤ 错报 < 销售收入的 5%	错报 ≥ 销售收入的 5%
净利润潜在错报	错报 < 净利润的 2%	净利润的 2% ≤ 错报 < 净利润的 5%	错报 ≥ 净利润的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2%	资产总额的 2%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5%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5%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2%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2% ≤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5%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5%

B、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如：

- (a) 现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对财务报告构成重大影响的舞弊行为；
- (b) 更正已发表的财务报表；
- (c) 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未发现的当期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
- (d) 报告给管理层、董事会的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 (e)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A、定量标准：以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损失金额及重大影响程度为基准，确定公司缺陷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缺陷认定等级

缺陷认定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5,000 万元以上	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重要缺陷	1,000 万元-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以下	受到省级 (含省级) 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B、定性标准：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重大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程序主要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测试评价、分析汇总评价结果、认定控制缺陷、编报评价报告等环节。评价过程中，综合运用查阅相关内部控制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文件、询问相关人员内部控制流程、分析内部控制的环境及其风险、以及抽样检查等方法，充分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研究分析内部控制缺陷。

五、内部控制建设及评价工作的建立和完善成效及持续提升计划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坚持以风险导向为原则,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的改进及优化,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的要求。公司根据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但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业务布局的拓展,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仍需不断进行修订,针对工作中的不足,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内控管理和风险管理的研究和建设,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内外部形势发展需要,综合多方因素,及时梳理和调整业务流程,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制度,成为提高工作效率的执行依据。

(一) 确定审计重点,把握关键控制点。针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重点部门、重点岗位的执行情况进行主要审计,通过对发现问题的整改,降低企业的管理和经营风险,保障公司运营的顺畅。

(二) 创新审计方法,增强内审效果。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创新才能确保公司的稳定发展,在审计工作中应该通过事前预防、控制以及改变逐渐代替审计工作常规的事后监督,并采用以现代化信息技术为根本的审计工作代替以传统人工操作进行的审计工作。

(三) 加强内控制度的宣传和培训。对各级管理人员加大内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学习和培训力度,使内控制度从思想到行动达到统一,全面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四) 持续提升公司内控执行力。按照《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沟通、检查督促等控制系统建设,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的层次性、系统性和有效性。

(五) 加大内控监督力度,增强公司防范能力。执行互相牵制、互相制约的内控制度,建立以“防”为主线的监控防线;对各个岗位、各项业务进行日常和周期性核查,建立以“堵”为主线的监控防线;通过开展各类专项审计工作,建立以“查”为主线的监控防线。

(六) 通过与内控评价体系的有效融合,强化对安全、环保、质量、贸易、工程等风险易发高发领域的重点管控,确保公司重大风险可控,同时对现有管理

流程梳理、优化、再造，找准各项业务的风险点，建立风险预警机制，不断完善和修订内控制度，从源头上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尹英遂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8日